**新制退撫給與改存專戶申請書(中華郵政用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退撫人員原服務機關學校 |  |
| 退撫人員資料 | 姓 名 |  | 身分證統號 |  |
| 領受人員資料(□同退撫人員) | 姓 名 |  | 身分證統號 |  |
| **申請撥入中華郵政****專戶之資格條件** | 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：□戶籍地或參加基金機關所在地屬偏遠地區。□支領新制一次性退撫給與。 |
| 給與項目 | □退休金 □退休俸 □退伍金 □贍養金 □退職酬勞金 □一次給與 □遺屬年金(月撫慰金) □遺屬一次金(一次撫慰金) □撫卹金 □資遣給與 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檢附文件 | □領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□以「戶籍地」屬偏遠地區申請者，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 |

 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1條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9條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69條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51條及軍人撫卹條例第29條等規定，申請設立退撫給與專戶，請惠予證明上開領受人係支領新制退撫給與人員，俾開立新制退撫給與專戶。

 此致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

申請人： (簽名）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※中華郵政專戶每人僅能開立1戶，可同時存入新、舊制退撫給與。如已有郵局舊制退撫給與專戶者，則毋須再行開立新制專戶。**

**※如不符撥入中華郵政專戶申請資格者，應依基金管理局通知補正資料或選定基金管理局委託之其他3家金融機構(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)。**